證券代碼：600751、900938　　證券簡稱：天海投資、天海B　　編號：臨2016-077

# 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回復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信息披露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6]0850號）（以下簡稱「《問詢函》」）的相關要求，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海投資」或「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對有關問題進行了認真分析、落實，現對《問詢函》具體回復內容如下：

如無特別說明，本回復中的簡稱均與《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中相同。

一、關於本次交易的主要問題

問題一、根據報告書披露，本次交易擬以約60億美元收購紐交所上市公司IMI100%股權，收購資金來源爲公司自有資金、聯合投資和銀行借款。公司自有資金爲人民幣87億元，聯合投資方國華人壽投資金額爲人民幣40億元，剩餘部分爲銀行借款。請補充披露：（1）本次交易銀行貸款規模、期限及利率，大額財務費用是否對上市公司業績產生負面影響；（2）本次交易銀行貸款的借款主體和增信機制；如果借款主體是上市公司，請補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後對上市公司資產負債率的影響並分析上市公司未來的償債風險；如果借款主體是合夥企業，請補充披露合夥企業的收益分配機制；（3）本次交易銀行貸款未來還款資金來源。請獨立財務顧問和律師發表明確意見。

回復：

（一）本次交易銀行貸款規模、期限及利率，大額財務費用是否對上市公司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本次交易銀行貸款規模約爲42.70億美元，期限爲7年。由於公司尚未與相關銀行協商確定最終的貸款協議，具體的財務費用無法精確計算。按照當前的市場利率行情及未來市場利率合理的浮動情況，預計該貸款的年利率爲3%-4%（即年度利息支出應在1.28億美元至1.71億美元的區間範圍內）。本次交易完成後，IMI將納入上市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利潤也將合併計算。根據IMI歷史經營業績和《股東投票委託書》中對IMI2016財務年度經營業績的預測，其利潤能夠覆蓋上述利息支出，並足以抵消上市公司利用自有資金收購IMI導致投資收益減少的影響，因此本次交易總體將使上市公司經營業績有所提升。

（二）本次交易銀行貸款的借款主體和增信機制

本次交易銀行貸款的借款主體爲天海投資爲本次交易設立的主體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根據公司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接受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爲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公司及子公司將根據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公司控股股東海航物流或其關聯方或向爲本次重大資產購買提供併購貸款/授信額度及開具保函/備用信用證的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爲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申請併購貸款/授信額度及保函/備用信用證提供股權質押擔保、反擔保或最高額保證，具體內容以最終簽署的擔保協議爲準。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三）本次交易銀行貸款未來還款資金來源

本次交易銀行貸款的借款主體/償還主體爲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未來貸款償還的資金來源爲IMI的分紅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現金流等。同時，在合法合規、切實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實際需求和市場情況，上市公司不排除通過發行股票（包括非公開發行股票）、可轉換債券、公司債券等多種方式爲償還主體提供現金流以償還本次交易借款的可能。

（四）補充披露情況

公司已在報告書「第七節　董事會討論與分析/五、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和持續經營能力的影響/（二）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影響/1、供購貸款對上市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影響」中補充披露了上述內容。

（五）獨立財務顧問和律師意見

經核查，廣發證券認爲：根據IMI歷史經營業績和《股東投票委託書》中對IMI2016財務年度經營業績的預測、併購貸款規模及天海投資按照當前的市場利率行情及未來市場利率合理的浮動情況預計的貸款利率，本次交易不會對上市公司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本次交易銀行貸款的借款主體爲天海投資爲本次交易設立的主體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海航物流或其關聯方或爲銀行貸款提供增信機制。天海投資已披露了本次交易銀行貸款的未來還款資金來源。

方達律師認爲：根據IMI歷史經營業績和股東投票委託書中對IMI2016財務年度經營業績的預測，其利潤能夠覆蓋本次交易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並足以抵消上市公司利用自有資金收購IMI導致投資收益減少的影響，本次交易不會對上市公司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本次交易銀行貸款的借款主體預計爲天海投資爲本次交易設立的主體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海航物流或其關聯方或爲銀行貸款提供增信機制。天海投資已披露了本次交易銀行貸款的未來還款資金來源。

問題二、根據公司2016年7月5日披露的公告，公司將募投資金本息86.46億元從原用於購買油輪和LNG船項目變更爲購買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IMI100%股權，變更募投項目本金約占公司2014年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71.34%。請公司補充披露如下事項：（1）公司前期定增募集資金時，是否存在將其用於收購境外資產的計劃；（2）公司大比例變更募投資金項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請非公開發行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3）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來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等方式以歸還本次交易大額貸款的計劃。請財務顧問、律師核查並發表意見。

回復：

（一）公司前期定增募集資金計劃

公司於2013年8月20日公告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爲購買VLCC油輪和LNG船。購買VLCC油輪項目系基於公司對原油運輸業整體復甦的判斷，當時保增長是我國經濟政策的重要目標，中國作爲全球主要的原油進口國，在政策等支持下原油運輸市場有望迎來新一輪發展機遇，同時VLCC油輪造價處於歷史低點，低造船價有利於攤低船隊的整體折舊成本，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續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購買LNG船項目系公司根據全球對LNG清潔能源需求快速增長所做的判斷，在當時國際油價高企、節能減排呼聲高漲的背景下，各國均在大力發展比石油便宜、儲量豐富、高效環保的天然氣，尤其自日本發生核電站洩漏事故後，全世界開始日益關注環境和能源問題，天然氣需求日漸上升，成爲全球發展最迅猛的能源行業之一；基於節能減排方面的壓力，我國對天然氣消費進口需求的也不斷增加。其中VLCC油輪主要通過向造船廠訂造新船和購買現船等方式購建，由於國際上VLCC油輪的設計與建造主要集中在中國、日本、韓國，公司當時確定將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VLCC油輪建造商。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亦在積極持續推進VLCC招標工作。

然而受宏觀經濟形勢影響，航運業不如預期，表現持續低迷。中東原油生產國和美國頁岩油開採商之間的競爭導致了前所未有的全球供應過剩，布倫特原油價格從2014年6月115美元/桶的高位持續下跌，至2016年1月13日跌破30美元/桶；截至2016年7月15日，布倫特原油價格仍低於50美元/桶。目前低油價的環境亦抑制了市場對生產成本較高的LNG的需求，LNG船運力供給增加較快，導致LNG運輸市場供需失衡，LNG船收益水平持續降低；由於重回原油運輸市場的油輪和新建油輪日益增多等因素，因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導致的VLCC運輸市場局部景氣難以爲繼。對公司發展戰略而言，繼續投入開展VLCC油輪和LNG船運輸業務風險增大。

面對持續低迷的市場環境，公司管理層積極探索發展轉型。綜合考慮國家政策支持、行業升級方向及潛力、控股股東海航物流的資源優勢等因素後，公司擬在傳統業務基礎上，實現資源與業務的有效配置，加強物流全供應鏈金融服務，在「參與經濟全球化」、「走出去」的發展戰略、「供給側改革」政策指引下，打造物流全供應鏈一體化服務平台，爲物流供應鏈上關聯企業提供線上線下綜合金融服務。2015年7月，爲充分體現公司未來業務由單一集裝箱船運輸向多業務船舶運輸及物流上下游產業延伸的戰略定位和未來業務發展需求，經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工商部門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爲「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在原範圍上增加「投資管理」。2015年12月，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經營戰略發展規劃的議案》，將改變傳統業務模式，實現資源與業務的有效配置，加強全供應鏈金融服務；未來五年，以物流全供應鏈金融服務爲核心，實現公司物流運輸業務模式的新構架；以此促進公司物流業務模式的跨越式升級，爲全體股東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2015年12月23日，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向深圳前海航空航運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資10,000萬元，以實現產融結合，增強風險抵抗能力並探索「互聯網+航運+金融」的新的現代物流商業模式。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海航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擬在收購完成後對其增資10,000萬元，以延伸公司產業鏈，提高產業協同，實現物流金融體系的搭建。

爲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增厚股東利益；同時，爲響應國家參與經濟全球化，依托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戰略指導，公司積極尋求全球供應鏈服務網絡佈局的投資，公司擬利用2014年非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購買IMI100%股權。本次募投項目變更是公司針對傳統航運業已難以適應目前經濟形勢的發展而做出的轉變，以逐步改變傳統業務模式，不斷拓展產業鏈，打造物流金融基礎信用平台及物流運輸資源與業務交易平台，逐步搭建物流全供應鏈金融服務產業體系，實現物流模式跨越式升級。

（二）非公開發行保薦機構關於公司大比例變更募投資金項目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的意見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爲，本次募投項目變更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主營業務升級及發展戰略的需要，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的價值，符合股東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

（三）上市公司未來歸還本次交易大額貸款的計劃

本次交易銀行貸款的借款主體/償還主體爲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未來貸款償還的資金來源爲IMI的分紅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現金流等。同時，在合法合規、切實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實際需求和市場情況，上市公司不排除通過發行股票（包括非公開發行股票）、可轉換債券、公司債券等多種方式爲償還主體提供現金流以償還本次交易借款的可能。

（四）補充披露情況

公司已在報告書「第十一節　其他重要事項/九、其他/（二）關於募投項目變更的說明」中補充披露了上述內容。

（五）獨立財務顧問和律師意見

經核查，廣發證券認爲：公司前期定增募集資金時不存在將其用於收購IMI的計劃，該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公司大比例變更募投資金項目發表明確意見，上市公司已補充披露了是否存在未來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等方式以歸還本次交易大額貸款的計劃。

方達律師認爲：公司前期定增募集資金時不存在將其用於收購IMI100%股權的計劃，該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銀河證券已就公司大比例變更募投資金項目發表明確意見，上市公司已補充披露了是否存在未來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等方式以歸還本次交易大額貸款的計劃。

問題三、根據報告書披露，上海德溢、天海投資、國華人壽於2016年7月4日簽署《上海標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上海標基投資合夥企業的「各有限合夥人自實繳出資之日起，即享有根據本協議第十三條約定獲得回報的權利」。請公司補充披露：（1）《合夥協議》第十三條的主要內容；（2）結合天海投資和國華人壽在收益、處置和經營等權利方面的約定，說明公司是否能將標的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如能納入，請補充披露其合併比例，即少數股東權益比例和少數股東損益比例。請獨立財務顧問和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回復：

（一）《上海標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第十三條：

本合夥企業的財產扣除相應費用和負債的剩餘部分（「可分配資產」），由普通合夥人按照各合夥人實際出資的比例，在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二）天海投資能將標的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合併比例爲68.51%，少數股東權益比例和少數股東損益比例均爲31.49%

本次交易將通過GCL和標的公司合併的方式實施，合併後GCL停止存續，上海標基間接持有標的公司99.98%股權。合併前GCL公司的產權控制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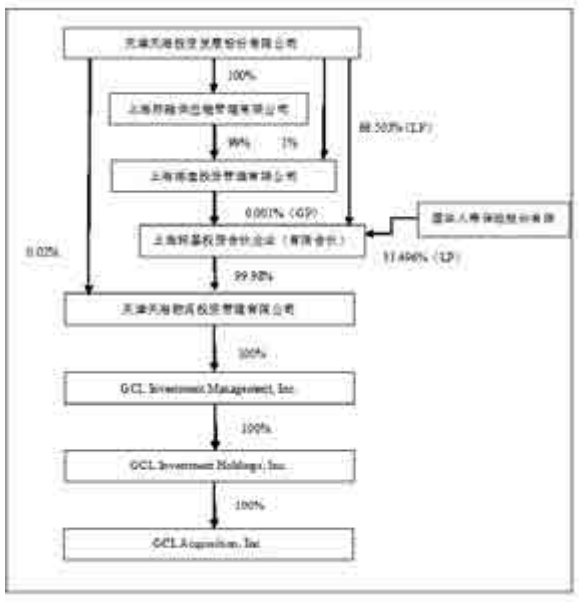


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上海德溢執行合夥事務，負責合夥企業的資產管理業務，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行政和運營事務。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企業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合夥企業。天海投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普通合夥人上海德溢100%股權，故能通過上海德溢影響和決定上海標基的運營，並可根據68.50%的出資比例享有合夥企業可分配資產。

《合夥協議》第二十條約定：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1名由國華人壽提名，2名由天海投資提名。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對於以下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事項，需經有權參與表決的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即爲有效：

1、改變合夥企業的名稱；

2、改變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主要經營場所的地點；

3、聘任合夥人以外的人擔任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人員。

《合夥協議》第二十一條約定：非經全體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同意的，合夥企業不得：

1、對外借款、以其他方式融資或對外擔保；

2、以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的方式將合夥企業資產或者合夥企業控股子公司資產對外處置或出售給合夥人或者合夥人的關聯單位；

3、增加或減少認繳出資總額；

4、修改合夥協議；

5、發行債券；

6、擅自進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合夥企業形式；

7、決定除名、替換或新增普通合夥人；

8、同合夥人關聯單位開展關聯交易（爲免疑問，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合夥企業控股子公司同合夥人關聯單位之間的經營性活動不受本條約束）；

9、增加或減少合夥人；

10、協議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合夥協議》的上述條款，天海投資在合夥企業投資決策委員會中占2/3表決權，超過半數，能夠控制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二十一條須經全體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同意的事項，均非合夥企業日常經營決策事項，並不影響天海投資對合夥企業的控制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應用指南《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應當以控制爲基礎予以確定，不僅包括根據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本身或者結合其他安排確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於一項或多項合同安排決定的結構化主體。控制，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根據上述約定和安排，天海投資能夠控制合夥企業。合併完成後，天海投資通過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標的公司68.49%股權，並通過天津天海物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標的公司0.02%股權。因此，標的公司應納入天海投資合併範圍，合併比例爲68.51%，少數股東權益比例和少數股東損益比例均爲31.49%。

（三）補充披露情況

公司已在報告書「第三節　交易各方情況/二、GCL及相關方基本情況/（四）上海標基/4、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及對於合併報表的影響」中補充披露了上述內容。

（四）獨立財務顧問和會計師意見

經核查，廣發證券認爲：上市公司已補充披露《合夥協議》第十三條的主要內容；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和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應納入天海投資合併範圍，合併比例爲68.51%，少數股東權益比例和少數股東損益比例均爲31.49%。

普華認爲：經對照企業會計準則，上述天海投資管理層對將標的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所涉及企業會計準則的引用，與其對企業會計準則的理解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問題四、根據報告書披露，本次海外收購尚需履行境內外相關有權行政部門的審批程序。請補充披露境內外有權行政部門（特別是外匯管理局）的具體審批事項、審批流程、審批節點、目前的審批進展，上述審批是否存在障礙、是否存在無法取得的風險。請財務顧問和律師發表明確意見。

回復：

（一）境內外有權行政部門（特別是外匯管理局）的具體審批事項、審批流程、審批節點、目前的審批進展，上述審批是否存在障礙、是否存在無法取得的風險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境內外行政審批事項如下：

1、國家發改委關於本次交易的境外投資備案事項

根據《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改<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和<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有關條款的決定》的規定，本次交易需要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事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屬於國家發改委備案的項目，地方企業應填報境外投資項目備案申請表並附有關附件，直接提交所在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由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報送國家發改委。公司已向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遞交了境外投資項目備案申請。截至本回復簽署之日，該等境外投資備案手續尚在辦理過程中，預計於本次交易交割前完成。

2、天津市商委關於本次交易的境外投資備案事項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需要向天津市商委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事項。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地方企業應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通過「管理系統」按要求填寫並打印《境外投資備案表》，加蓋印章後，連同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公司目前尚未向天津市商委進行正式申報，該等境外投資備案手續預計於本次交易交割前完成。

3、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事項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規定，本次交易尚需在銀行完成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該等外匯登記手續預計於本次交易交割前辦理完成。

4、本次交易尚需通過在部分國家及地區的反壟斷審查

根據Weil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境外補充法律盡職調查備忘錄，相關政府部門已經決定本次交易無需進行歐盟法域下的反壟斷申報，作爲替代，本次交易需要在交割前通過奧地利、意大利、波蘭和斯洛伐克法域下的反壟斷審查。此外，相關政府部門也已經確認，本次交易無需進行瑞士法域下的反壟斷申報。截至境外補充法律盡職調查備忘錄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通過中國、美國、南非、印度、巴西、加拿大、土耳其及墨西哥的反壟斷審查，尚需通過奧地利、意大利、波蘭和斯洛伐克的反壟斷審查。

根據Weil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境外補充法律盡職調查備忘錄，公司已於2016年7月13日向波蘭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了反壟斷申報，已於2016年7月14日向奧地利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了反壟斷申報，已於2016年7月15日向意大利及斯洛伐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了反壟斷申報，上述法域下的反壟斷審查均在進行過程中。

根據Weil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境外補充法律盡職調查備忘錄，截至境外補充法律盡職調查備忘錄出具之日，Weil律師事務所尚未發現可能導致上述反壟斷審查無法通過的重大障礙，但該等反壟斷審查仍然存在無法通過的風險。

5、本次交易尚需通過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的審查

根據Weil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境外補充法律盡職調查備忘錄，經過與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的咨詢溝通，公司及IMI將自願地向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遞交審查申請，該等審查程序預計於本次交易交割前完成，且公司及IMI與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的任何溝通內容都需要嚴格保密。截至Weil律師事務所境外補充法律盡職調查備忘錄出具之日，Weil律師事務所尚未發現本次交易可能不通過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審查的任何障礙。

6、其他必需的審批、備案或授權（如有）。

公司取得上述審批不存在重大實質性法律障礙，但仍存在無法取得上述審批的風險。公司已經在報告書的「重大事項提示/七、本次交易已經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重大風險提示/一、審批風險」、「第一節　本次交易概況/七、本次交易已經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及「第十節　風險因素/一、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本次交易的審批風險」等章節中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及是否能取得上述審批及取得時間存在不確定性的情形進行了風險提示。

（二）補充披露情況

公司已在報告書「重大事項提示/七、本次交易已經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重大風險提示/一、審批風險」、「第一節　本次交易概況/七、本次交易已經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及「第十節　風險因素/一、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本次交易的審批風險」中補充披露了上述內容。

（三）獨立財務顧問和律師意見

經核查，廣發證券認爲：公司已補充披露境內外有權行政部門的具體審批事項、審批流程、審批節點、目前的審批進展，上述審批不存在重大實質性法律障礙，但存在無法取得的風險，公司已在報告書中進行了風險提示。

方達律師認爲：公司取得上述審批不存在重大實質性法律障礙，但上述審批存在無法取得的風險。公司已經在重組報告書相關章節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及是否能取得上述審批及取得時間存在不確定性的情形進行了風險提示。

問題五、根據報告書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業務整合風險，請公司補充披露：（1）上市公司針對標的資產整合的人才儲備情況；（2）標的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是否會對其客戶和供應商網絡產生影響及其應對措施。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

回復：

（一）上市公司針對標的資產整合的人才儲備情況

本次交易後，爲滿足國際化的需要，上市公司需要建設具備國際化戰略、擁有國際企業管理經驗的人才隊伍。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已經積極準備，積極吸納相關人才儲備。

1、經營管理團隊

天海投資經營管理團隊擁有較爲豐富的股權投資管理經驗和國際、國內市場拓展能力。其中，董事長劉小勇、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郭可、副董事長陳曉敏、董事兼總裁劉亮、董事會秘書武強等均有涉外工作經歷或海外留學背景，熟悉國際化運作，理解中美兩國歷史、語言、文化、社會制度、經濟發展階段等多方面的差別，有利於從戰略合作、企業文化、管理理念等方面推動業務整合計劃。

2、業務團隊

天海投資已經建立了具有較高素質和一定國際化程度的業務團隊。截止本回復簽署之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在職員工44人，其中大學本科及以上30人，碩士及以上14人，具有海外留學與工作背景的人員14人，英語六級以上27人。

建設業務團隊的同時，天海投資也建立了團隊能力提升和人才培養機制，通過制定培訓大綱及方案，搭建系統的培訓體系，積極拓寬業務團隊的國際知識和全球視野，加強業務人員的國際交流與合作、業務溝通能力，有利於從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實施本次交易完成後的業務整合計劃。

3、後續計劃

儘管公司前期已積極準備，積極吸納相關人才儲備。但若未來國際化人才儲備不能滿足需求，公司存在相關整合計劃和戰略規劃無法順利推進的風險。此外，由於本次交易後，上市公司規模迅速擴張、業務變化較大，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適應，將會對公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有鑒於此，天海投資正在實施招聘計劃，繼續加大人才引進力度，並通過人員招聘、內部培養、交流培訓等多種方式，爲公司儲備一批外語能力優秀、瞭解國際業務知識或具備留學背景、綜合能力突出的高素質人才。

（二）標的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是否會對其客戶和供應商網絡產生影響及其應對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後，除了控制權變更外，IMI的運營、與供應商和客戶的合作關係/方式均將保持穩定。標的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不會對其客戶和供應商網絡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1、IMI與供應商和客戶具有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IMI與其供應商、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這種合作關係經歷了經濟的擴張，也經受了經濟衰退期的考驗，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IMI能夠爲客戶和供應商帶來甚至增加價值。例如，儘管英邁與供應商通常簽訂的是短期/定期更新合同，允許任何一方均有權無需理由地終止合同，但這並不影響IMI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這種構建雙贏的商務合作關係的能力也是IMI成功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不會影響IMI爲客戶和供應商帶來或增加價值的能力，從而不會對其客戶和供應商網絡造成負面影響。

2、本次交易不會對IMI的人員穩定造成負面影響

本次合併生效後，合併生效時間之前IMI的高管將成爲存續公司的高管，直至其辭職、被依法免職或者於任期結束前離世，或者繼任者已被依法選舉/任命（且其通過資格審核）；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後，IMI員工仍保持原有的管理關係，工作環境不會發生變化，交割完成後的一定期間內整體薪酬等也不會改變，且在職業發展和機會方面會有更大發展空間；最後，根據《合併協議及計劃》對員工事項的約定，上市公司將繼承/履行員工獎金計劃、控制權變更和離職金計劃（包括高管的離職金/金色降落傘計劃）以及披露清單中的人才保留計劃，有利於保證IMI關鍵員工的留任。上述措施有利於穩定IMI的客戶和供應商，爲IMI維護和開拓客戶和供應商網絡奠定了基礎。

3、本次交易後IMI仍將保持健康良好的財務狀況

IMI比較保守的營運資本管理以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使得其運營良好。IMI健康良好的財務狀況使得其能夠爲客戶提供有價值的信用，而在IT分銷及供應鏈綜合服務的行業中，對客戶的信用支持體現了分銷商在供應鏈中的優勢和重要性。對於經銷商來說，可以從多個分銷商處獲得多重信用支持，從而獲得更多的營運資金流動性。對於零售商來說，分銷商爲其提供信用支持，同時從消費者獲得賬款，使得他們能夠維持正向的現金流。信用展期對於中小企業客戶業務來說尤爲重要，而該群體不僅是IMI最重要的客戶群體，也是IT市場中數量基數和消費總額最大的群體，他們能爲分銷商提供更高的利潤率，且供應商無法直接滲透到這個客戶群體。對於供應商和其他客戶來說，IMI的財務狀況使其具備了綜合優勢，是可靠、長期的商務夥伴，也有利於英邁的合作夥伴變得更有效、專業、利潤更豐厚。

基於《合併協議及計劃》等相關協議，IMI仍將保持健康良好的財務狀況，IMI也仍將與以往一樣，爲供應商和客戶提供價有的支持和幫助。事實上，自2016年2月17日（紐約時間）公告本次交易以來，IMI從供應商處獲得的信用額度沒有實質性變化，IMI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也未收到影響。

（三）補充披露情況

公司已在報告書「第七節　董事會討論與分析/五、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和持續經營能力的影響/（三）本次交易完成後的整合計劃」中補充披露了上述內容。

（四）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經核查，廣發證券認爲：上市公司已經並將繼續針對標的資產整合進行人才儲備；基於《合併協議及計劃》等相關協議，標的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不會對其客戶和供應商網絡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問題六、根據報告書披露，標的公司2014財年、2015財年和2016年1-3月淨利潤分別爲266,691千美元、215,105千美元、1,899千美元。請補充披露標的公司報告期內淨利潤下滑特別是2016年1季度淨利潤大幅下滑的原因。請財務顧問、會計師發表意見。

回復：

（一）標的公司報告期內淨利潤下滑特別是2016年1季度淨利潤大幅下滑的原因

標的公司報告期內利潤表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千美元

| 項目 | 2016年1-3月 | 2015財年 | 2014財年 |
|---|---|---|---|
| 營業收入 | 9,336,601 | 43,025,852 | 46,487,426 |
| 毛利 | 631,696 | 2,711,292 | 2,665,717 |
| 經營利潤 | 38,403 | 415,316 | 487,262 |
| 利潤總額 | 7,463 | 296,426 | 394,751 |
| 淨利潤 | 1,899 | 215,105 | 266,691 |

與2014財年相比，2015財年淨利潤下滑的原因主要是：

英邁出現內部開發軟件減值，主要是由於英邁之前開展了在全球分支機構部署ERP軟件的工作。但2015財年時英邁通過評估，認爲在全球分支採取單一ERP系統的方案在經濟性和靈活性方面存在不足，因此決定取消部署工作，之前的軟件開發出現了減值。2015財年全年發生12,100.1萬美元的內部開發軟件減值，系2015財年較2014財年毛利增加的情況下淨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

標的公司報告期內一季度利潤表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千美元

| 項目 | 2016財年一季度 | 2015財年一季度 | 2014財年一季度 |
|---|---|---|---|
| 營業收入 | 9,336,601 | 10,644,426 | 10,383,989 |
| 營業成本 | 8,704,905 | 10,026,965 | 9,773,409 |
| 毛利 | 631,696 | 617,461 | 610,580 |
| 銷售及管理費用 | 549,702 | 499,775 | 489,644 |
| 無形資產攤銷 | 27,025 | 15,931 | 14,152 |
| 重組成本 | 16,566 | 4,040 | 38,424 |
| 內部開發軟件減值 | – | – | – |
| 經營利潤 | 38,403 | 97,715 | 68,360 |
| 利息收入 | (1,141) | (458) | (1,425) |
| 利息費用 | 20,472 | 22,158 | 19,322 |
| 淨匯兌損失 | 8,527 | 7,538 | 1,588 |
| 其他 | 3,082 | 3,462 | 4,983 |
| 利潤總額 | 7,463 | 65,015 | 43,892 |
| 計提所得稅 | 5,564 | 21,740 | 19,059 |
| 淨利潤 | 1,899 | 43,275 | 24,833 |

2016財年一季度淨利潤較低的原因主要是：

（1）2016財年一季度的銷售及管理費用相比同期上升9.99%，約4,993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轉型導向的外部收購及本次交易所產生的費用。英邁在截止2016年4月2日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收購產生的成本，如對雲服務、電子商務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持續投入以及對具有更高附加值企業的投資，約4,800萬美元。

（2）無形資產攤銷增加69.64%，約1,109萬美元，一方面是由於英邁在2016財年一季度進行的一系列收購以及2015財年部分收購事項的後續支付增加了2016財年一季度英邁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賬面價值（2016財年一季度IMI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爲43,653.20萬美元，相比2015財年末的37,467.40萬美元增加了16.51%），使得待攤銷的無形資產賬面價值增加；另一方面是由於內部整合，2016財年一季度英邁核銷了先前收購的部分價值583萬美元的客戶關係，因爲英邁把部分業務併入現有的資源。

（3）2016財年一季度的員工解聘福利支出相比2015財年同期上升406.60%，由此導致重組成本較同期大幅增加。英邁於2014年2月13日宣佈計劃啓動全球組織效能項目，涉及規範並利用全球基礎設施，以更好應對不斷演進的業務、機會與資源並使組織更加扁平化、精簡化。於2015年5月4日，英邁宣佈將在全球採取特定行動，精簡成本結構。由於這些舉措，於2016年4月2日及2015年4月4日，英邁分別確認淨重組成本1,656.6萬美元及404.0萬美元，其中主要涉及員工解聘福利分別爲1,665.2萬美元及328.7萬美元。

綜上所述，導致英邁報告期內淨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屬於非日常經營相關損益因素，主要由英邁報告期內的重組成本、內部整合相關費用、內部開發軟件減值等事項導致。

（二）補充披露情況

公司已在報告書「第七節　董事會討論與分析/四、交易標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中補充披露了上述內容。

（三）獨立財務顧問和會計師意見

經核查，廣發證券認爲：上市公司已補充披露標的公司報告期內淨利潤下滑特別是2016年1季度淨利潤大幅下滑的原因。根據IMI的定期報告等資料，英邁報告期內淨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屬於非日常經營相關損益因素，主要由英邁報告期內的重組成本、內部整合相關費用、內部開發軟件減值等事項導致。

普華認爲：基於普華對2014財年及2015財年執行的相關工作，上述天海投資管理層對標的公司業績波動分析的相關內容，與普華對標的公司在與其執行工作相關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理解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關於本次交易安排

問題七、請結合合併後的公司章程補充披露IMI的分紅政策，是否存在向股東分紅的受限情況。請獨立財務顧問和律師發表明確意見。

回復：

（一）合併後IMI的分紅政策，是否存在向股東分紅的受限情況

根據《合併協議及計劃》的約定及Weil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境外補充法律盡職調查備忘錄的說明，合併生效後，IMI的公司註冊證書應依照適用法律進行修訂，以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之前GCL的公司註冊證書保持一致，但第一條應修訂爲：公司名稱爲Ingram Micro Inc.；在依照適用法律進行修訂之前，緊接合併生效時間之前GCL有效的章程將成爲合併生效後IMI的章程。

根據GCL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及Weil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境外補充法律盡職調查備忘錄，在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註冊證書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有充分的權力決定任何可合法地用於支付股息的資金是否應被，及有多少應被宣派爲股息並支付給股東；對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的分配完全依賴於董事會　的合法裁量權，無論何時均不得要求董事會違背該等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的任何部分作爲股息或其他，在股東中間分配或支付給股東；在支付任何股息前，可從公司可用於支付股息的任何資金中，抽取董事會不時依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認爲適當的部分作爲預留資金，用於應付突發事件，或用於補償支付的股息，或用於維修或維護公司的任何財產，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爲符合公司利益的其他目的，且董事會可以同樣方式，更改或取消任何該等預留資金。

根據Weil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境外補充法律盡職調查備忘錄，GCL現行有效的公司註冊證書中不存在對股息分配的限制性規定。

根據Weil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境外補充法律盡職調查備忘錄，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董事根據公司註冊證書的限制性規定，可以針對其股本對應的股份宣派並支付股息，該股息應：（1）從資本盈餘（按照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的定義和計算方式計算）中宣派並支付，或者（2）如果沒有資本盈餘，從宣派股息的財務年度的淨利潤及/或從宣派股息的上一財務年度的淨利潤中宣派並支付。

如果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計算的公司資本因其資產價值的折舊、損失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應被削減至一定金額，且該等金額低於發行並流通的各類在資產分配時享有優先權的股票所代表的總資本額，則該等公司的董事不應從該等淨利潤中宣派和支付任何股本所對應的任何類別股票的股息，直至發行並流通的各類在資產分配時享有優先權的股票所代表的總資本額的不足部分被補足。如果公司通過任何票據、公司債券或債務支付其股本所對應的股票的股息時，公司擁有上一段中所述的可從中合法支付股息的資本盈餘或淨利潤，則本段中任何表述均不會影響或使得該等票據、公司債券或債務無效。

（二）補充披露情況

公司已在報告書「第十一節　其他重要事項/五、上市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二）合併後IMI的分紅政策」中補充披露了上述內容。

（三）獨立財務顧問和律師意見

經核查，廣發證券認爲：公司已結合合併後的公司章程補充披露了IMI的分紅政策及是否存在向股東分紅的受限情況。

方達律師認爲：除上述提及的內容外，合併後IMI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分紅政策對股東分紅不存在其他限制。

問題八、請補充披露國華人壽作爲上海標基投資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的未來退出計劃

國華人壽基於對IT供應鏈綜合服務行業、天海投資發展戰略和英邁發展前景的看好，瞭解並認同上海標基的目的為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對IMI進行股權投資。

根據合夥協議約定，上海標基的經營期限爲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30年。屆滿後，經全體合夥人一致書面同意，可終止經營，否則合夥企業繼續存續。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事務的執行及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相關約定如下：

1、合夥企業由上海德溢執行合夥事務，負責合夥企業的資產管理業務，除普通合夥人外的其他合夥人均不執行合夥事務。普通合夥人應當每年向其他合夥人報告事務執行情況並向其他合夥人提供合夥企業的年度審計報告。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行政及運營事務。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所產生的收益歸合夥企業，所產生的費用和虧損由合夥企業承擔。合